

绩溪县民政局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4.94	4.94
因公出国（境）费	0	0
公务接待费	4.94	4.94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 体情况说明

绩溪县民政局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预算为4.94万元，支出决算为4.94万元，完成预算

的100%，较上年增加0.34万元，增长7.39%。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接待上级单位指导工作增多。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绩溪县民政局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94万元，占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和2022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2022年绩溪县民政局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累计出国（境）0人次。该项经费根据省市县外事部门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经费使用严格按照《绩溪县县直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222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公务接待费预算为4.94万元，支出决算为4.9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0.34万元，增长7.39%。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接待上级单位指导工作增多。2022年绩溪县民政局国内公务接待共126批

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1098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兄弟县市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绩溪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绩办[2014]55号)等相关规定。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后,我部门未保留公务用车。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2022年度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2022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后,我部门未保留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绩溪县民政局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